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号：2019-061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周家秋女士股份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21日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监事周家秋女士提交的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书》。2019年3月22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监事周家秋女士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2019-034），对其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截至2019年7月15日，周家秋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同日公司收到其提交的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监事周家秋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52.5万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68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监事周家秋女士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2019-034）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2019

年7月15日，周家秋女士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自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，周家秋女士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周家秋女士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周家秋女士严格遵守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周家秋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周家秋女士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